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叶文勇，男，1990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。2013年10月17日，因犯强奸罪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；2017年3月27日，因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7年4月2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(2017)闽06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文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闽刑终81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叶文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38.2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。于2023年5月24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文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文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